

今年中招信息“掌上”可查

微信平台分服务大厅、资讯、中招助手三个板块



本报讯 河南省高中阶段招生信息服务平台开通,考生和家长关注微信公众号zk_gaozhong,便可获取即时中招政策,第一时间了解相关动态更新。

郑报融媒记者 张竞昫

河南省高中阶段招生信息服务平台(微信)共分三大板块,与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 <http://zk.hagaozhong.com/> 同步为全省考生提供全方位的中招服务。其中,中招服务大厅板块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考生基本信息、考生志愿信息、查询考场信息、成绩信息、录取结果、系统公告以及考生账号登录密码找回服务。中招资讯板块包括:各类中招政策通知发布、中招过程中

的各类招生快讯发布;中招助手板块服务内容包括:估分找学校、学校查询、名校直通车。

省教育厅提醒考生,目前全省中招考生信息采集正在进行中,考生应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成信息采集、信息确认。4月1日起,全省各地中招体育统考以及数理化实验考试将陆续开考,由于各地具体报名时间、报名方式并不相同,考生须及时关注教育部门发布的通知通告。

回郑州参加中招 在外借读考生注意啦 3月6日开始信息采集

看看都要准备哪些材料?



本报讯 河南省2017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考生信息采集工作已经开始。具有郑州市区户口而在外借读、回郑报考的考生信息也即将开始采集。郑报融媒记者 张勤

回郑报考考生包括哪些?

具有郑州市市区户口(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高新区、经开区、郑东新

区、航空港区),在郑州市市区以外学校借读且没有参加过往年中招考生的应届毕业生。

采集时间:3月6日至20日

郑州市教育局在下发的通知中明确了信息采集的相关材料。包括:学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复印件(首页、本人页)、初中三年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认定证明、学校出具并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印章的同意回郑报考证明、二英寸蓝底彩色照片3张。为了确保学生信息的准确

性,证件信息采集一般以身份证为主。

信息采集的地址在郑州教育电视台四楼中学组1406房间(郑州市南阳路与金水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郑州教育电视台院内)。

信息采集时间为2017年3月6日~20日。

考生和家长看清楚三点提醒

(1)考生、家长携带考生相关资料到指定地点按照规定时间进行信息采集,信息采集完成后,当场领取考生报名序号及报名登录初始密码,考生凭报名序号和登录密码,网上进行信息完善。

(2)待2017年郑州市中招政

策公布后,考生根据2017年中招具体文件规定,网上进行报考类型选择和志愿填报。

(3)请家长保持手机畅通,中招体育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及中招文化课考试相关事宜将通过手机短信形式通知家长。

我省高职单招 3月22日开始报志愿 技能拔尖人才可免试入学



本报讯 河南2017年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方案公布,考生填报志愿时间为3月22日9时至27日18时,只能填报一所高校志愿。单独考试招生统一安排于4月9日,评价方式为“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符合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可免试入学。

郑报融媒记者 张竞昫

谁能单招? 部分本科院校也可申请

按照规定,全省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含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原则上均应参加单独招生。其中,已开设医学等国控专业为主的高等职业院校可以自主确定是否参加。

本科院校方面,截至2016年尚未有本科毕业生的新升格普

通本科高校,以及新更名、转设的普通本科高校可申请参加;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控制在2016年高职单独考试招生本科高校的范围之内。

具有高职单独考试招生资格的高校,可在本校批准开设的

专业范围内确定2017年单独考试招生专业。其中,国控专业和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不经批准不得安排单独考试招生;专业建设水平低、人才培养质量低、毕业生就业率低的专业,不得安排单独考试招生。

如何考试?“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今年我省高职单独考试招生统一安排于4月9日,评价方式为“文化素质+职业技能”。

“文化知识”考试成绩原则上应采用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成绩或部分科目等

级成绩,确有需要组织校考的,可由高校自主命题、考试和评卷。没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社会考生可随中职生参加“文化知识”校考。

中职考生的“职业技能”和

高中考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由高校组织实施。考生获得的技能竞赛成绩或政府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情况,应作为考生职业技能评价的重要内容。

提醒:单招录取考生不可转学

凡经省招生办审批已被单独考试招生、高技能人才免试入学、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等其他类型的普通高校考试招生。

被录取的考生入学后,除不可转学外,其他待遇与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招生录取的学生相同。

严查考试招生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有偿”招生、承诺录取、违规组织非豫户籍考

生参加我省单独考试招生、违规合作办学招生、以“预科班”等名义违规储备生源,以及替考和考试舞弊等违规行为,举报电话:0371—69691252,举报邮箱:hndzks@163.com。

今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须达50%以上

在此前提下,可自主安排单独招生计划

本报讯 今年,分类考试招生将成为我省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遴选省内农林、水利类高等职业院校的农林、水利、地矿专业,试点推行综合评价招生……省教育厅日前发文,部署我省2017年高职院校单独考试等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郑报融媒记者 张竞昫

分类考试录取成为主渠道

作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一直走在前列。为确保实现“今年我省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成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这一目标,省教育厅对单独考试招生计划作出明确规定。

高等职业院校2017年分

类考试招生主要包括:单独考试招生、对口招生、五年一贯制和“3+2”分段制进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省教育厅明确,原则上,省属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须达到其全国统一考试招生和分类考试招生总规模的50%,其他高职院校达到60%。在此前提下,各高职院校可自主安排本校的单独考试招生计划。

试点推行综合评价招生

从2017年起,我省将在高职单独考试招生同期,遴选省内农林、水利类高职院校的农林、水利、地矿专业,试点推行综合评价招生。

具有参加2017年高职单独考试招生资格的考生,均可报名参加综合评价试点招生。考生资格由试点高校负责审查把关。参加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不再参加高职单独考试招生。

高等职业院校将依据考生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情况,择优录取,进入相应专科专业学习。综合评价试点招生具体实施方案,由试点高校另行发布。